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授予貸款

本公告乃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已同意根據中國信達（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最多為130,000,000港元、按單利年利率12%計息及可重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授信（「股東貸款」）。

向本集團授予股東貸款之目的乃為了償還恒生銀行貸款之部分本金額及利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獨立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由於中國信達(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8%權益，故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考慮到股東貸款(i)並無獲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計及其他潛在貸款人可予提供之貸款及其條款)，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